

概覽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務後果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計及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定條文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所有該等稅法均可能出現變更（或在詮釋方面出現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稅項顧問諮詢投資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統一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百分之二十的中國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若持股期超過一年，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若持股期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其股息收入則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若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則暫減按百分之五十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所有收入繳納百分之二十五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其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通常會按百分之十的稅率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按百分之十的稅率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按百分之十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扣繳的超額稅款。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有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即適用於所有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測試」，如納稅人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安排的優惠待遇，則不得享受安排優惠待遇。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已分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按協定稅率計算稅項之間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訂明是否繼續免徵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收益的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定義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頒佈的該通知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尚未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一般須按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中國遺產稅

目前，中國並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滬港通稅收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

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應指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已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已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份，須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賺取的轉讓差價收入將可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賺取的差價（計入收入總額），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就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應由中國結算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海外已支付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稅收抵免文件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將根據前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持有H股至少連續十二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明確規定，國家並不限制國際經常賬戶賬目支付和轉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不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第50號文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第50號文」)，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第54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提呈發售股份結束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於境外，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而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通過再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新境外企業毋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國外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文」)，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收入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的外匯資本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第3號文」)，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8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